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瑞丰专审字【2023】第025号

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瑞丰会审字[2023]第 014 号的审计报告。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2 年度工作报告。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在“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1.5%以上的捐赠单位如下：

序号	捐赠人	发生额	占当年捐赠收入的比例	项目
1	刘忠彦	50,000.00	3.42%	爱的校园行
2	黑龙江大学	115,000.00	7.87%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励金
3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6.84%	电子工程学院事业发展基金
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775.66	3.82%	信德黑大同窗互助慈善基金
5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30,000.00	2.05%	亨通奖学金
6	美国校友会	496,972.50	34.01%	杨卓程数学基金
7	刘滨	60,000.00	4.11%	法学院助学助老基金（刘滨）
8	安徽秀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84%	秀朗创索奖学金
9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30,000.00	2.05%	日善慈善助疫基金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 话：(0451)53629609

Rui Feng CPA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	丛亚南	120,000.00	8.21%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11	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42%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12	哈尔滨灵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42%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13	东方万弘物业有限管理公司	50,000.00	3.42%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14	黑龙江省二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42%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15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6.84%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合 计	1,457,748.16	99.76%	

二、在“公益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2,277,172.92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 17,697,790.49 元的比例为 12.8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63,316.95 元，占总支出 2,340,489.87 元的比例为 2.71%。

三、在“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收入金额
1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1,603,156.90	420,500.00
2	会议经费	18,720.00	
3	老梁新闻评论人才培养	13,000.00	
4	宣传部专项经费	6,490.00	
5	扶贫基金	94,350.00	
6	饶宗颐发展研究基金	65,100.00	
7	雄镇强匠奖学金	27,100.00	
8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励金	72,810.00	115,000.00
9	光辉村公益项目	35,020.00	
10	政府学院事业发展基金	3,600.00	
11	化学化工学院事业发展基金	8,500.00	
12	电子工程学院事业发展基金	19,879.00	100,000.00
13	黑大物业公益基金	80,000.00	
14	满语文化抢救开发研究项目	80,000.00	
15	王季愚教育基金	30,000.00	
16	杨卓程数学基金	38,011.00	496,972.50
17	稼卫奖学金	57,000.00	
18	亨通奖学金	24,000.00	30,000.00
19	爱的校园行		50,000.00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 话：(0451)53629609

Rui Feng CPA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	法学院事业发展基金		3,000.00
21	信德黑大同窗互助慈善基金		55,775.66
22	法学院助学助老基金		60,000.00
23	秀朗创索奖学金		100,000.00
24	日善慈善助疫基金		30,000.00
25	其他	436.02	
	合 计	2,277,172.92	1,461,248.16

四、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占当年公益总支出比例
1	黑大物业公益基金	80,000.00	3.51%
2	满语文化抢救开发研究项目	80,000.00	3.51%
3	扶贫基金	94,350.00	4.14%
4	光辉村公益项目	35,020.00	1.54%
5	饶宗颐发展研究基金	65,100.00	2.86%
6	王季愚教育基金	30,000.00	1.32%
7	亨通奖学金	24,000.00	1.05%
8	雄镇强匠奖学金	27,100.00	1.19%
9	稼卫奖学金	57,000.00	2.50%
10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奖励金	72,810.00	3.20%
11	杨卓程数学基金	38,011.00	1.67%
12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1,603,156.90	70.40%
	合计	2,206,547.90	96.90%

五、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无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六、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当年投资收益 190,567.03 元。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 话：(0451)53629609

Rui Feng CPA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对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 话：(0451)53629609

Rui Feng CPA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永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长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05 号江南国际大厦 1011 室

E-mail: hrbrf123@163.com

电 话：(0451)53629609